**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审计年度服务商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XSQ-2025-063**

| 招标单位： |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
| 二○二五年五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范围及条件**

**第四部分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委托合同**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审计年度服务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1日 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SQ-2025-063**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审计年度服务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审计年度服务商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如遇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可随时终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企业资质要求： / ；

4.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等同)。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01月至2025年03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其他资格条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时提供承诺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 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1日 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入围方法： 全部入围 。

2.投标保证金：/。

3.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标方式：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5.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6.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1500元。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润沁路1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骆爱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023892

质疑联系人： 许吉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318786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9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裘玲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348877993

质疑联系人：朱惠莎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689158

**3.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润沁路19号

传 真：/

联 系 人：郑林飞

监督电话：0575-8837690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详见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投标人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人。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 年 月 日 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 |
| 9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招标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10 | **讲解演示：**  ☑A无讲解演示。  ~~□B有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  ~~（2）现场讲解地点为 ，（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 11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 15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  2.1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3.2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6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投标人与分包投标人）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7 | **1.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服务费：  ①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5000元计取。  ②中标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绍兴越城支行  账 号：33001653549053003519  建行行号：105337035490  ③中标服务费的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2.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1500元。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18 | **其他事项：**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招标人。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2.3“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4.特别说明：

4.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采购方式**

1.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资格文件：**

**2.1.1 企业营业执照；**

**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2.1.5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

**2.1.6 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审查资料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

**现其有伪造证书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承诺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格式自拟。**

**2.2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2.2.1 投标承诺书；

2.2.2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3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招标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资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资信）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资信）得分。

1.5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评标**

3.1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评审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7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IP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8.20.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投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候选公示**

2.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中标确认及通知**

3.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招标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2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4.2项目验收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合同签订**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验收**

6.1招标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质疑**

**1.1质疑提出**

1.1.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质疑提出时效**

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1.3质疑函**

1.3.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1.4质疑答复**

1.4.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

1.4.2~~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2.投标人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审计年度服务商招标项目

**二、服务内容**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2025-2027年度工程结算审计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资料审查

检查施工单位送审资料是否齐全，包括合同、竣工图纸、变更签证、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验收记录等。确认资料签字盖章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篡改或伪造痕迹。

2、合同条款审核

核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完成，包括工期、质量、范围等。明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如固定总价、单价合同）、调价条款、奖惩条款等。变更与索赔：审核变更签证的合规性，是否按合同约定程序办理。

3、工程量审核

通过实地测量或抽样检查，核实竣工图纸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复核结算书中的工程量是否与图纸、签证一致，避免重复计算或虚报。

5、变更与签证审核

检查变更签证是否经公交集团、监理（如有）等各方确认，程序是否合法。评估变更是否确属工程需要，避免虚假签证。核查变更部分的单价和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

6、暂估价与暂列金额审核

核实暂估价材料/设备的最终价格确认依据（如招标、认价单）。检查费用支出是否合规，是否属于合同约定范围。

7、扣减项审核

核对预付款抵扣、质保金预留是否符合合同。审核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的扣款是否执行。

8、争议处理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沟通，达成一致。

9、出具审计报告

明确审减（增）金额及依据，形成结算审定表。指出结算中的问题（如虚报、程序违规），提出管理改进建议。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委托项目的造价审核工作，在审核完成后出具正式的审核报告，并对审核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工程造价审核咨询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秉承公正、客观、合理、合法原则，对工程量及相关费用进行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特别是对工程变更、差价调整、暂定价材料（设备、设施）、单列费用和工期情况进行重点审计。

4、审计人员必须人、证、单位一致，有社保证明，参与审计的人员事先在投标人员组成中明确，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需要先报甲方审核同意。

5、服务要求：2小时之内到达服务地点。

6、项目完成时间承诺：结算审核初稿提交时间：送审价400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0天内提交；送审价400万元以上，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5天内提交。终稿及审核报告提交时间：对账完成、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含定价），10天内提交审核终稿及审核报告，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

7、廉洁承诺：严格按照廉政纪律要求实施项目，审计人员应独立于被审计单位，避免利益冲突，确保审计结果的公正性。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或相关方的礼品、宴请、旅游等可能影响审计公正性的利益。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开展工作，确保审计依据充分、数据真实、结论客观。审计报告应基于事实，不得弄虚作假或隐瞒问题。审计人员不得与被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存在不正当经济往来。审计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审计单位索要或收受好处费、回扣等。若发生上述问题，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服务费用的30%～50%作为违约金，年度服务期内，被发现三次以上时，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8、人员要求：

中标人要配备具有一级造价师注册执业资格的本单位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内容选配业务素质好、原则性强、应急能力强、工作能力强的各专业一级造价师注册及二级造价师各若干进行相关审计服务。

1. 安全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项目团队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在踏勘施工现场时应主动加强安全措施。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两年，具体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如遇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可随时终止）。**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标准**

结算审核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在完成服务工作并按要求将完整审计资料装订成册后支付对应工作的结算审核服务费；具体方式如下：

1、结算审核服务费参照“附件一：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中（工程结算审核）×40%×（1-中标下浮率）计取。收费基数为送审工程造价。

2、追加收费（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由乙方向施工单位参照“附件一：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中（追加费用）×40%×（1-中标下浮率）计取规定自行收取。收费基数为送审工程造价-审定工程造价×（1+5%）。

3、除以上费用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七、其他**

中标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年度合同，每个项目具体实施时，分别单独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费用由各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各委托单位并承担相应的甲方责任。

**第四部分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委托合同**

1. **合同书**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审核服务：

1.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审计年度服务商招标项目

2. 服务类别：工程结算审核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两年，具体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如遇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可随时终止）。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合同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审核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审核服务委托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审核服务工作完毕终结。因非乙方责任导致的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审核服务业务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审核服务业务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审核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审核服务委托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审核服务委托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

第五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对审核工作进行指导，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做相应的奖惩。

第六条 对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内容和甲方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处理。

第七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核人员。

第八条 甲方有按期支付乙方审核咨询费的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内容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乙方在审核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审核纪律、规范审核行为，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开展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规定的计价方法、指标、参数及定额，进行工程造价计算及核实工程量。对工程造价编制中已使用不准确标准、指标、参数及定额，向甲方提出修正建议，并受甲方委托与有关方面交涉。对工程超投资超标准问题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核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第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在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法、独立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的进行服务。向甲方报送完成协议中的审核业务工作情况。在协议的期限内，实现审核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定额标准和计价规程，做到公正、准确地提供工程结算审核结果。

第十四条 审核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义务对所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审核结束后完整移交送审资料。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第十五条 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组成员（必须要有项目负责人带队）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在中标后乙方应及时提供本工程的结算审核人员名单，并须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建议确定本工程的结算审核人员。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一式四份（所附《编标中介机构经修改调整后重新编制出具的<工程结算书>》份数根据建设单位需要确定），由甲方分发使用。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反馈审核项目的情况。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秘密严格保密。按有关规定接受考核处理。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审核服务委托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八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审核服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甲方审核工作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审核（盖章）结束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涉及造价变动事宜上发表意见或盖章，否则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自负承担，与甲方无关。

**甲方的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履行审核服务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审核服务酬金**

第二十五条 审核服务工作酬金按专用合同约定计取。

第二十六条 工程结算审核中需钢筋翻样及预埋件重量计算审核的，其审核费用已包含在工程结算委托中介审核费计取的收费标准中。

第二十七条 在付费前已发现的因审核人员主观原因造成审核差错，每1%累计绝对值差错扣委托审核费25%，扣完为止。甲方与乙方费用价款半年结算一次。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因失职、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按本合同约定解决；合同未约定的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违约金和赔偿，如拒不履行合同的，向咨询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约定的预算定额和当地的造价信息和文件；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补充协议及会议纪要等。

第二条 审核服务工作范围：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结算审核服务。

第三条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违反合同一般条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同意按以下办法赔偿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酬金比率=酬金总额÷总造价）

第四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1、结算审核服务费参照“附件一：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中（工程结算审核）×40%×（1-中标下浮率）计取。收费基数为送审工程造价。

2、追加收费（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由乙方向施工单位参照“附件一：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中（追加费用）×40%×（1-中标下浮率）计取规定自行收取。收费基数为送审工程造价-审定工程造价×（1+5%）。

3、除以上费用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二）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时间：

结算审核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在完成服务工作并按要求将完整审计资料装订成册后支付对应工作的结算审核服务费。

（三）上述费用均由甲方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管理。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管理。

2、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审核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3、有权要求乙方派出投标书所列人员。

4、若乙方未按要求派出投标书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甲方有权在审核业务分配中进行合理调整，取消乙方当轮业务资格及下一轮业务安排资格。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6、其他应该由甲方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内容有关的资料。

2、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3、乙方在审核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审核纪律、规范审核行为，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核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在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法、独立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的进行服务。

6、审核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义务对所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审核结束后完整移交送审资料。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7、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8、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组成员（必须要有项目负责人带队）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9、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检查、考核

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检查和考核，乙方无条件配合；如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及管理办法有更新，乙方无条件按更新后的办法执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依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裁决。

附件一：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 |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 | | | | | |
| 100万元 以内 | 101-500万元 | 501—1000万元 | 1001—2000万元 | 2001—5000万元 | 5001-  10000万元 | 10000万元以上 |
| 1 |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 | 估算价 | 1.3 | 1.1 | 0.9 | 0.7 | 0.6 | 0.5 | 0.4 |
| 2 |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 | 概算价 | 1.7 | 1.5 | 1.3 | 1.1 | 1.0 | 0.9 | 0.8 |
| 3 | 清单  计价  法 | 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或审核 | 建安工程造价 | 2.9 | 2.7 | 2.5 | 2.3 | 2.1 | 1.9 | 1.7 |
| 4 | 投标报价编制 | 建安工程造价 | 1.4 | 1.2 | 1.0 | 0.8 | 0.6 | 0.5 | 0.4 |
| 5 | 工程量清单  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建安工程造价 | 3.6 | 3.3 | 3.0 | 2.7 | 2.4 | 2.1 | 1.8 |
| 6 | 定额计价法 | 预算、招标  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 建安工程造价 | 3.0 | 2.5 | 2.3 | 2.1 | 1.9 | 1.7 | 1.5 |
| 7 | 工程结算编制 | | 建安工程造价 | 2.5 | 2.2 | 1.9 | 1.6 | 1.3 | 1.0 | 0.70 |
| 8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收费 | 送审工程造价 | 2.8 | 2.5 | 2.2 | 1.9 | 1.6 | 1.3 | 1.0 |
| 追加费用 | 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 | 5% | | | | | | |
| 9 |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 | 建设项目总费用 | 2.0 | 1.6 | 1.2 | 0.8 | 0.5 | 0.3 | 0.1 |
| 10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 | 建安工程造价 | 12 | 11 | 10 | 9 | 7 | 6 | 5 |

按分档累进结算，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调整投标基准价

附件二：

委托中介机构审核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结算审核行为，提升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审核质量和审核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一）审核程序管理

1、中介机构拒绝该由承接的工程结算审核业务的，或将委托的审核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的，因中介机构原因，造成接收资料丢失的，视情况的严重程度，有权处以本次结算审核费20%-40%的违约金。

2、审核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现场踏勘、计算、审核核对等）的审核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审核人员不一致的，视情况的严重程度，有权处以本次结算审核费20%-40%的违约金。

（二）审核质量管理

中介机构审核人员利用编标人员的工作成果，未按规定的审核方法对工程量进行计算、复核的，视情况的严重程度，有权处以本次结算审核费20%-40%的违约金。

（三）审核职业道德

1、中介机构审核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外泄露有关涉密信息。

2、中介单位审核人员参与同一项目工程结算编制或其他可能影响审核独立性的情形的应主动回避。

3、中介机构及其审核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搞人情审核，采取不正当手段为相关利益方谋取非法利益的，一经查实，建设单位有权予以严重处理。

附件三：

廉洁承诺军令状

甲方：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切实加强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廉政建设工作，扎牢拒腐防变堤坝，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反腐倡廉全覆盖无盲区零容忍，防止在履行业务合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现象，结合工作实际，特签订本廉洁承诺军令状。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央、省、市纪委和公交公司有关廉政建设规定。
2.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条款。
3.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双方在合作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业务合同的开支情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事项进行公开，增强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4. 发现对方在合作过程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廉洁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消费宴请，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工程项目等相关的商业秘密。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不得与乙方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4. 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参与业务合同中有关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发生经济往来的项目。不搞“私人关系”、“人情关系”、“金钱关系”、不准假公济私，欺上瞒下，弄虚作假，损害未来社区公司利益。

乙方的廉洁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报销任何消费、装修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6.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7.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该业务合同中有关材料、设备等供应、工程分包等发生经济往来的项目。

本责任书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业务合同期结束为止。

|  |  |
| --- | --- |
| 甲方（盖章）：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人（签字）： | 乙方（盖章）：  责任人（签字）：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40分，价格分6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资信）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  业绩 | ①投标人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工程造价2000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的结算审核项目的得2分，  ②投标人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工程造价2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的结算审核项目的得2分；  本项目最高4分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及结算审核定案表（或报告）复制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结算审核定案表（或报告）中注明的审定金额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2 | 企业  信誉 | 根据投标人获奖情况（获得过县（市、区） 及以上建设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如住建、财政、审计等颁发的荣誉（相关行业协会单独颁发的荣誉除外））、信誉情况、认证情况等由评审小组综合打分，0-3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土建类或安装类或造价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土建类或或安装类或造价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需提供证书复制件，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4 | 服务  方案 | 对招标项目的背景认识、总体理解和工作思路等由评审小组综合打分，0-6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分别配备土建造价工程师、安装造价工程师）、职责分工等由评审小组综合打分，0-6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对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由评审小组综合打分，0-6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对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由评审小组综合打分，0-6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服务保障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期间配合响应、本地化服务机构设置等由评审小组综合打分，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5 | 建议  意见 | 根据投标人对该项目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酌情打分，2分。 | 2分 |

**备注：①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01月至2025年03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②中标后派遣的服务人员必须与本项目组服务团队提供人员相一致。**

**③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信）资料。**

**2.2价格分（60分）**

2.2.1投标以下浮率形式报价,下浮率抽取范围为20％～30％(含上、下限），下浮率超过此区间的，价格分作零分处理。投标下浮率报价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设为Xi。

2.2.2招标人1名代表在下浮率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内，随机抽取二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设为Y。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Xi=Y时，得满分60分；

当Xi＞Y时，得分=60-（Xi-Y）×100×0.5分；

当Xi＜Y时，得分=60-（Y-Xi）×100×1分；

2.2.2商务技术（资信）分和价格分的分数相加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总得分，取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名次时，下浮率大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与下浮率均相同，由招标人当场抽签产生中标人，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企业营业执照…………………………………………………………………（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5）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页码）

（6）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审查资料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承诺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承诺书……………………………………………………………………（页码）

1.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页码）
2.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根据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的 招标公告，现决定参加 项目的投标，我 （法定代表人），委托 （投标人全称） （职务） （姓名），作为全权代表，在此做如下法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可靠。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书，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4、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联络请函、电下列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招标人）：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 （投标人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下浮率%** |
| **1** |  |  |
| **备注：** | | |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诉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